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能够促进公司宠物药领域的拓展践行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董事刘宇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安”）以及其他投资人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诺和动保”）。其中，阳光诺和拟认缴货币出资918万元，诺和瑞安拟认缴货币出资90万元。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诺和动保的核心业务范畴全面覆盖宠物药与经济动物药的CRO（合同研究组织）服务，提供从药物发现到上市后研究的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诺和动保的服务链条涵盖了药学研发、临床研究、注册事务管理、药学研究项目管理、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服务等多个关键环节，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闭环服务体系。

在研究方向上，诺和动保聚焦于1类、2类、5类新兽药的研发，同时注重人转兽产品以及比对目录产品的开发。这些研究方向的选择，旨在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动物药物的治疗效果，同时确保用药安全。

未来诺和动保将继续秉承创新理念，致力于研发更多安全、有效的宠物药和经济动物药治疗方案。将以严谨的科学态度，不断提升研发水平，为推动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动物健康事业的进步贡献力量。

阳光诺和拟与关联方诺和瑞安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1,8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诺和动保。其中，阳光诺和拟出资918.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51%；诺和瑞安拟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刘宇晶先生为阳光诺和董事、总经理，罗桓先生为阳光诺和副总经理，其中，刘宇晶先生持有诺和瑞龙90%份额且作为诺和瑞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桓先生持有诺和瑞龙10%份额，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宇晶先生为阳光诺和董事、总经理，罗桓先生为阳光诺和副总经理，其中，刘宇晶先生持有诺和瑞龙90%份额且作为诺和瑞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桓先生持有诺和瑞龙10%份额，诺和瑞龙为公司关联方。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诺和瑞龙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918.00	51%	货币
2	北京保和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00	18.5%	货币
3	山东德青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6.00	17%	货币
4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8.5%	货币
5	北京诺和瑞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5%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进一步拓展宠物药、经济类动物药的药学以及临床的一站式服务业务，多方向多领域立项新兽药产品，为动保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CRO服务，形成包括从药学研发、药物临床、项目管理、注册事务直至上市后研究的整体闭环解决方案。公司对宠物药领域的拓展，更是践行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能够促进公司宠物药领域的拓展，践行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相关风险

1、由于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61.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18.1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18,440.41	16,557.62	89.79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3,033.73	6,070.04	46.57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03.24	2,063.93	33.27
4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10,738.61	5,298.56	49.34
合计		48,415.99	29,990.15	61.94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2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3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更加审慎、严谨、科学，将设备的采购、研发人员的扩充等工作放缓，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展缓慢。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多肽类药物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从2016年的63亿美元上升至2020年的85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到了8%；预计于2025年达到182亿美元，2021年至2025年年复合增速为17.04%。近年来以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等GLP-1RA为代表的多肽药物在糖尿病、减重等适应症上取得突破性进展，销售收入屡创新高，多肽大单品药物的诞生，有望带动更多的药企加入多肽创新药物开发的行列，进而驱动多肽CRO及相关产业链高速发展。

因此，公司将“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6月。

（2）“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扩充临床试验服务业务的团队规模，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现有团队规模短期内能够满足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需求，如按原建设进度继续扩大团队规模，预计形成短期内利用率偏低的情形。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业务订单需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计划对“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相应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3）“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一方面为公司内部药物研发提供配套服务，一方面为外部医药企业提供PK/PD研究服务。公司已经在PK/PD研究服务领域积累了大量客户，已与上百家医药企业达成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可以在深度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对创新药物PK/PD研究服务进行精准推广。同时，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可以充分共享公司在提供CRO服务过程中积累的庞大客户群，在更早期阶段锁定客户的订单需求，满足客户多维度多层次的业务需要。

（2）具备创新药PK/PD研究服务经验

公司在生物分析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服务经验与模型，已完成上百项小分子生物分析业务。公司曾为公安部提供过呼气装置毒物检测项目服务，曾与协和医院在肾病创新药领域开展联合研究课题，为国内知名医药制造企业及研究机构提供过服务。公司通过长期高品质服务和成功的项目案例建立了市场声誉与品牌口碑，为从事PK/PD研究服务，进一步拓展业务范畴、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保障。

3、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次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六、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面积以及技术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暂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来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阳光诺和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九、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897,3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897,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744,6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5,3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董事长利斐先生。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为22,069,500股，经公司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变为30,8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6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3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80,000,000股变更为转增后的112,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利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变动为30,897,300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申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阳光诺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阳光诺和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897,3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59%。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利斐	30,897,300	27.59%	30,897,300	0
合计		30,897,300	27.59%	30,897,3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897,300	36
合计		30,897,3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是为了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能够促进公司宠物药领域的拓展践行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4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担保合计金额为26,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663.36万元；为之佳便利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6.01万元；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8.77万元；为唐人医药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6.29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在授信期间内，提供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3、近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佳便利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和相关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唐人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大写玖仟陆佰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旅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0,773.07	124,122.10	66,258.12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52,366.94	136,764.52	82,155.88	115,602.42	533,730.84	16,913.55

（二）名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旅营街10号-2

经营范围：便利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5,749.53	13,640.63	9,085.60	2,108.90	40,778.69	-3.23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259.22	10,245.12	6,304.35	7,014.09	44,141.41	371.27

（三）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215号2幢3楼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6,845.64	12,457.95	11,791.97	4,387.69	16,124.85	176.05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873.34	11,280.26	10,800.48	6,593.08	25,338.48	227.75

（四）名称：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3,925.732万元

注册地：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42号紫微星会馆二期1401-1407号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79,424.34	30,071.40	28,158.19	49,352.94	25,756.40	9,836.78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00,963.81	48,825.27	44,765.36	52,161.54	72,621.45	12,140.8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授信人）	招商银行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兴业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授信申请人）	连锁药房	连锁药房	之佳便利	四川勤康	唐人医药
保证人	健之佳	健之佳	健之佳	健之佳	健之佳
保证金额	8,000万元	6,000万元	1,000万元	1,500万元	9,600万元
保证范围	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的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贸易融资授信合同及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范围以具体签署的合同为准。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授信期间为2024年6月11日-2025年6月10日。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